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卓鄉農字第113001509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本鄉卓樂段156、156-1地號、卓溪段450、450-1、548-68地號及清水段172地號，共計6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所有權移轉取得權利人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9月4日至113年10月4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10月18日原民土字第1120052038號函及本鄉113年3月27日第2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後附。

二、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聲明異議。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電話：03-8883118分機416。

鄉長田桂花